



# 青年生涯領航計畫

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
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Education

# 簡報大綱

01

計畫目的

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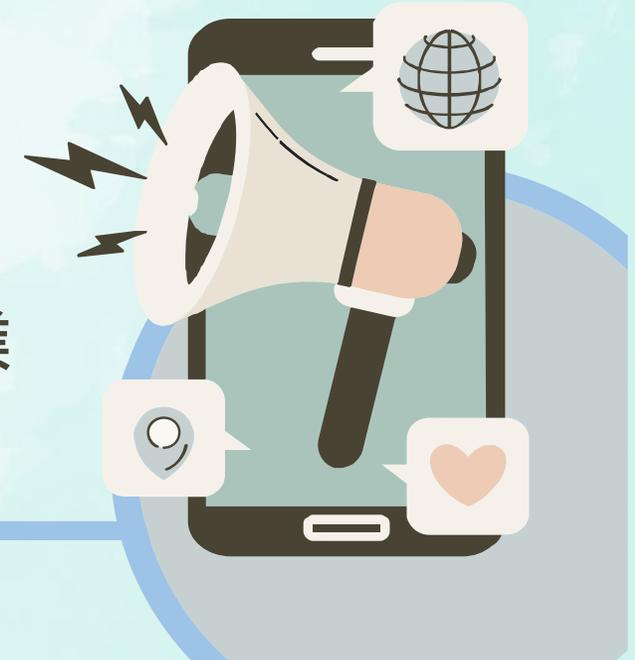
申請對象

03

計畫內容

04

申請及審查作業



05

企劃執行重點

06

檢核輔導

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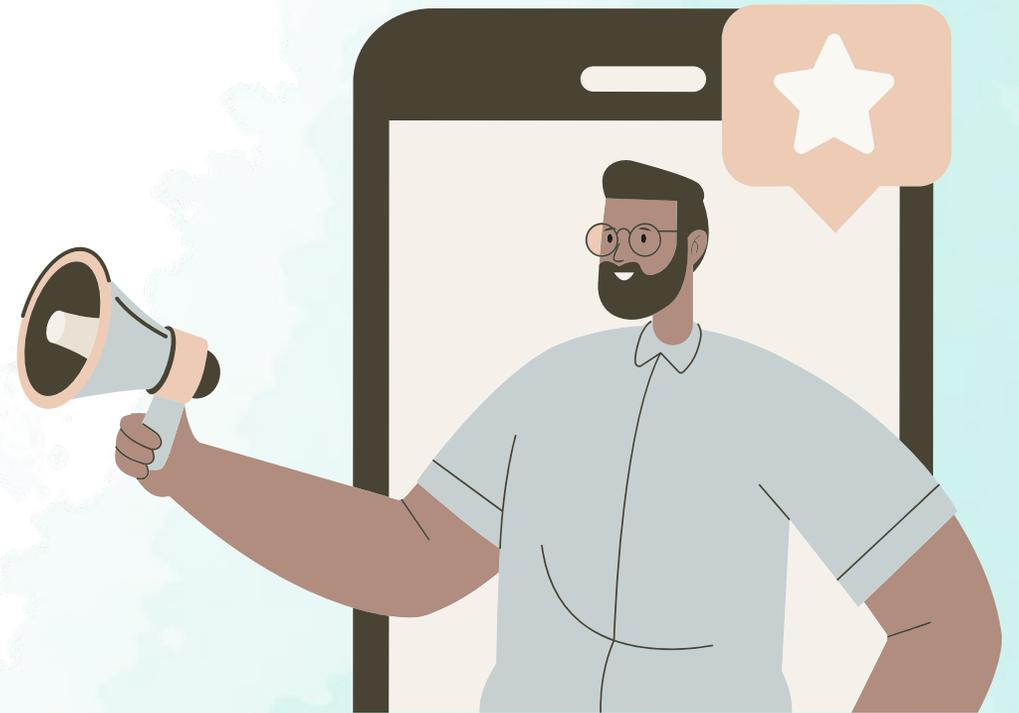
獎金請領

08

配套措施

# 01

## 計畫目的





# 計畫目的

## 發掘非認知能力的關鍵價值 打造未來競爭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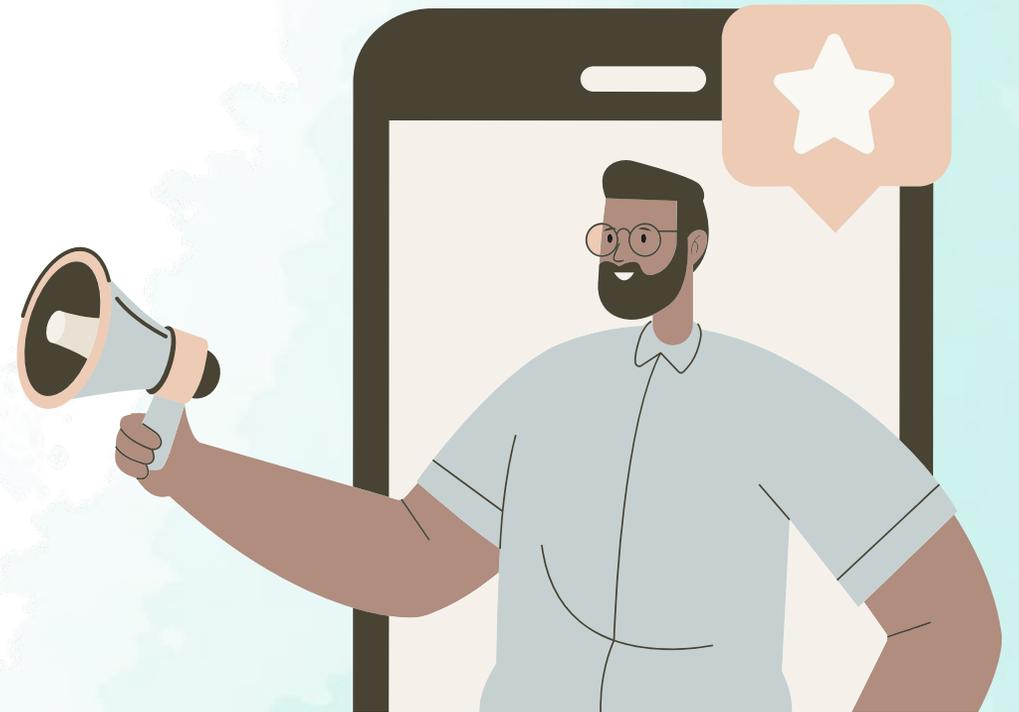
協助青年釐清生涯方向  
建構未來生涯發展藍圖

透過職場與體驗學習  
淬鍊青年韌性  
及培養核心競爭力



# 02

## 申請對象





# 申請對象

中華民國設有戶籍，有  
生涯探索需求之高中職  
應屆畢（肄）業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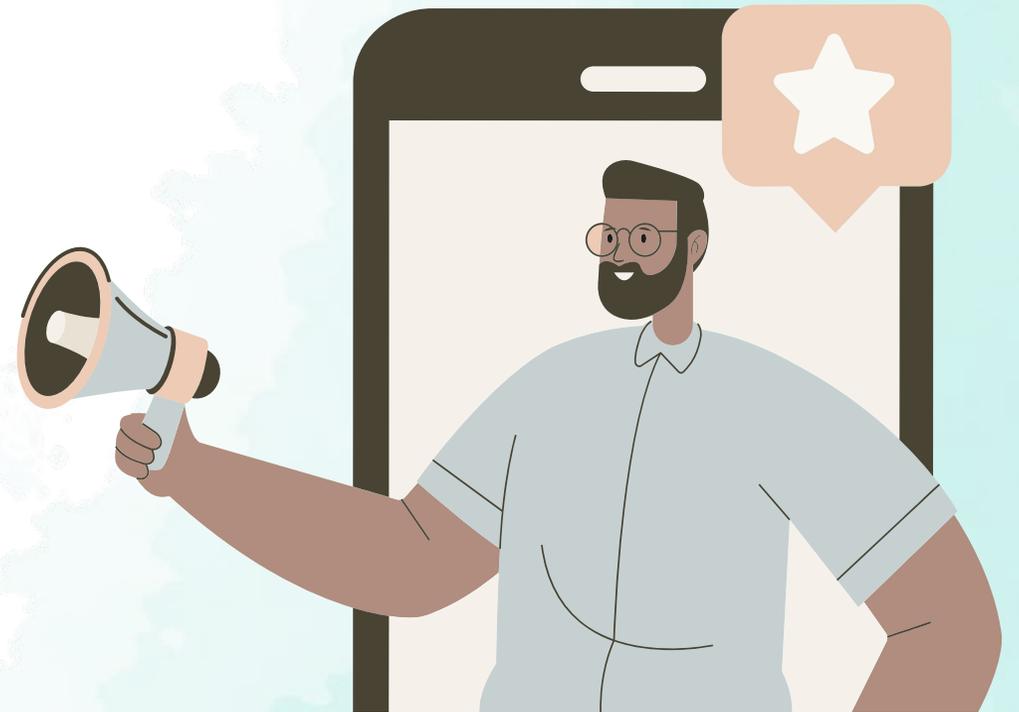
申請截止日前未  
滿18歲者需徵得  
法定代理人同意

【不得申請】

畢業當學年度將就讀教  
育部核定之技專校院產  
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者

# 03

## 計畫內容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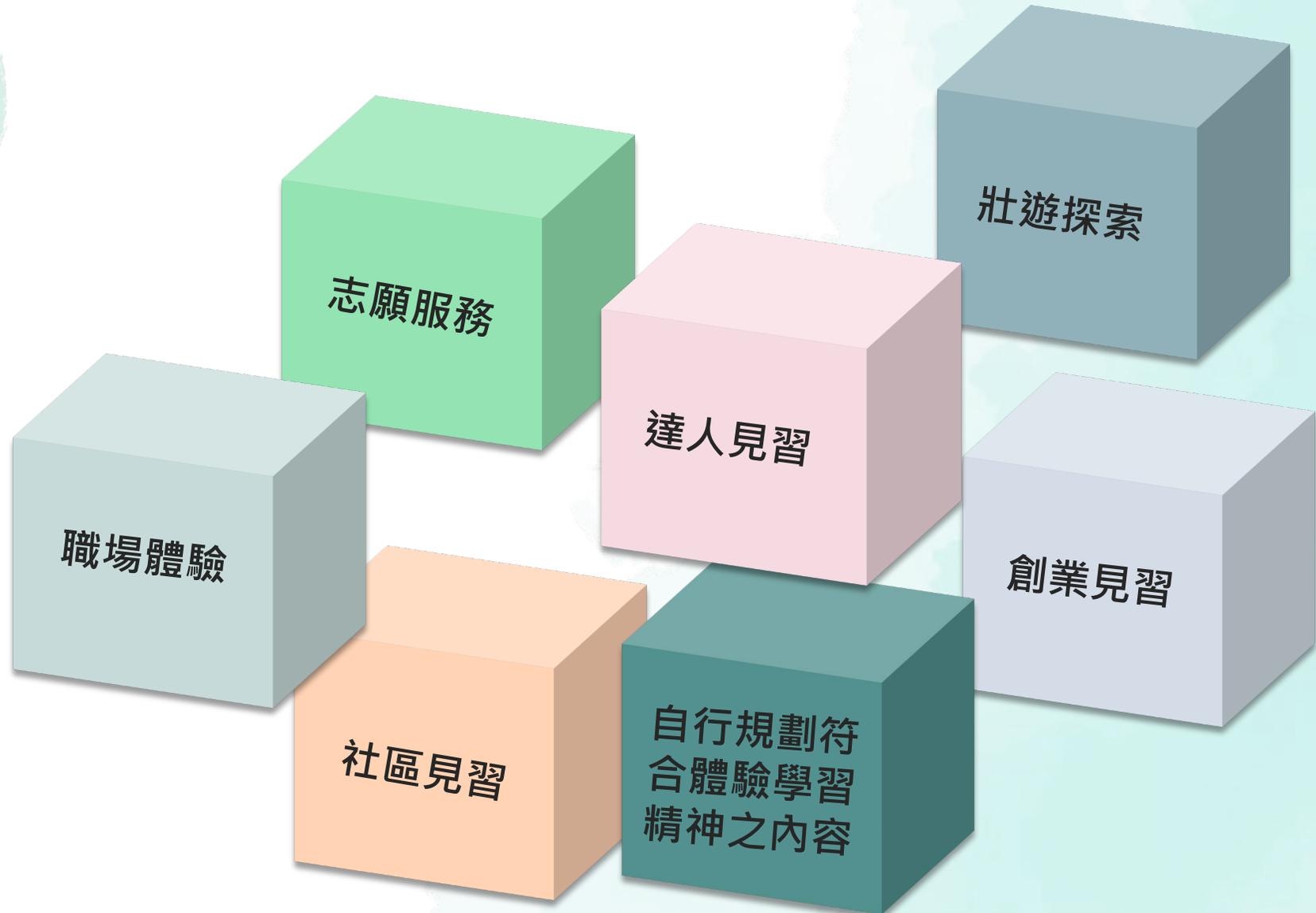
# 計畫內容

**【參與期程】** 本計畫參與期程為 2 年  
經青年署審查通過後，自當年度 8 月 1 日  
至後年 7 月 31 日止。

**【自行研提】** 為期 2 年之體驗學習企劃  
參與計畫期間可規劃單一或結合數種體驗學習類  
型，並可依學習需求自由轉換不同類型。

# 體驗類型

計畫期間，應每  
2星期至計畫網  
站，填報體驗學  
習雙週誌，記錄  
體驗學習歷程。



# 獎勵機制

## 實踐獎金

分 3 期撥付，總計最高 24 萬元

- 第1期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 萬元。
- 第2期獎金 8 萬元。
- 第3期獎金 12 萬元。

通過定期檢核後，得依規定請領。

## 職場歷練獎金

計畫期滿時，職場體驗累計符合以下條件者，得申請加額獎勵

- 滿 12 個月，加發獎勵 2 萬元。
- 滿 22 個月，再加發獎勵 2 萬元。

計畫執行完竣後  
結算核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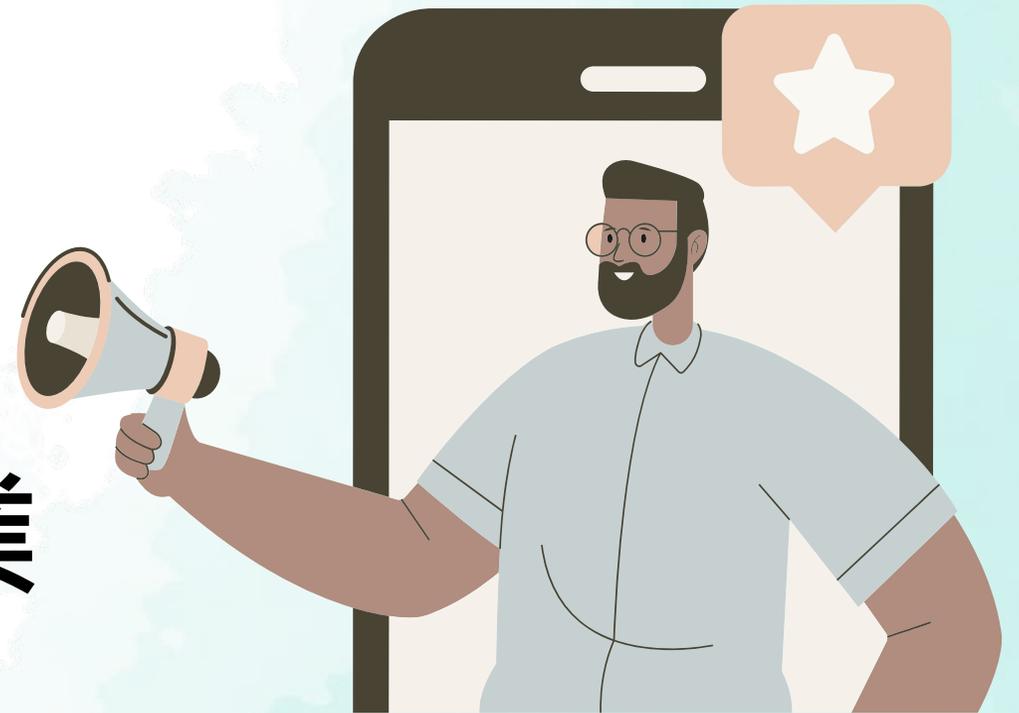
## 專業認證獎金

計畫執行期間，取得專業技能檢定與語言證照測驗相關認證合格證照者

- 每項加發獎勵 2,500 元，每人最多可申請 2 次。
- 總計最高獎勵 5,000 元。

# 04

## 申請及審查作業





# 申請流程

## 申請期間

每年11月1日至次年2月28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## 申請方式

- 至計畫網站註冊並登入。
- 於網站填寫並提交申請資料。
- 截止日前可隨時登入進行修改。
- 最終版本以申請截止當日所提交之資料為準。

企劃諮詢輔導：

於計畫網站線上預約，  
每人最多2次

## 申請應備資料

### 1. 基本資料

- 登入計畫網站，填寫基本資訊。
- 上傳證明文件：A. 身份證明文件、B. 學生證明文件

### 2. 資料上傳計畫網站

- 體驗學習企劃書：撰寫完整企劃書。
- 參與切結書：於計畫網站確認內容後，完成線上簽署。
-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：申請截止日前未滿18歲者需提供，列印紙本，法定代理人親簽後上傳。

文件須以PDF、JPG  
或PNG格式上傳

# 審查結果

青年署組成〈審查輔導小組〉，依青年所提企劃，評估是否符合體驗學習精神，及其可行性與執行完整度。

## 第一階段審查

補件修正-企劃諮詢輔導：  
5月31日前，於計畫網站線上預約，每人最多2次

於3至4月進行，審查結果如下

- 通過-即可依所提企劃執行。
- 補件修正後複審-依審查意見修正，並於6月10日前提交修訂後企劃書。
- 不通過-表示企劃未達基本要求，或與計畫精神明顯不符。

## 審查結果通知

青年署公告於計畫網站申請者自行登入查詢。通過者-另以公函正式通知，並說明後續執行相關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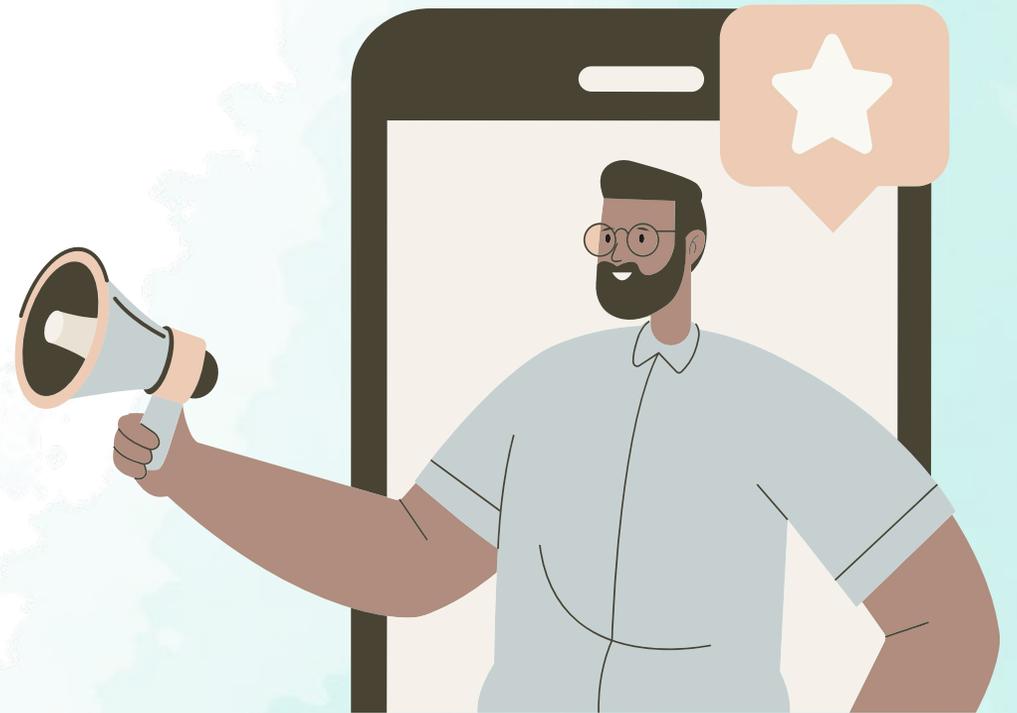
## 第二階段複審

於6至7月進行，針對補件修正的企劃進行審查  
於7月底前公告複審結果

- 通過-即入選計畫，可依所提企劃執行。
- 複審後仍未通過-不再受理進一步修改。

# 05

## 企劃執行重點





# 企劃執行

## 文件提供

- 體驗學習執行期間須自行辦理意外險-於執行前將保險單掃描檔或照片檔上傳至計畫網站備查。
- 個人資料等授權同意書-請登入計畫網站後完成簽署。

## 保留學籍

- 審查通過當年度已錄取國內大專校院，有意願申請保留學籍者，於審查通過當年度 **7月1日至10月31日**，至計畫網站登錄已錄取之大專校院相關資料，並上傳錄取證明文件予青年署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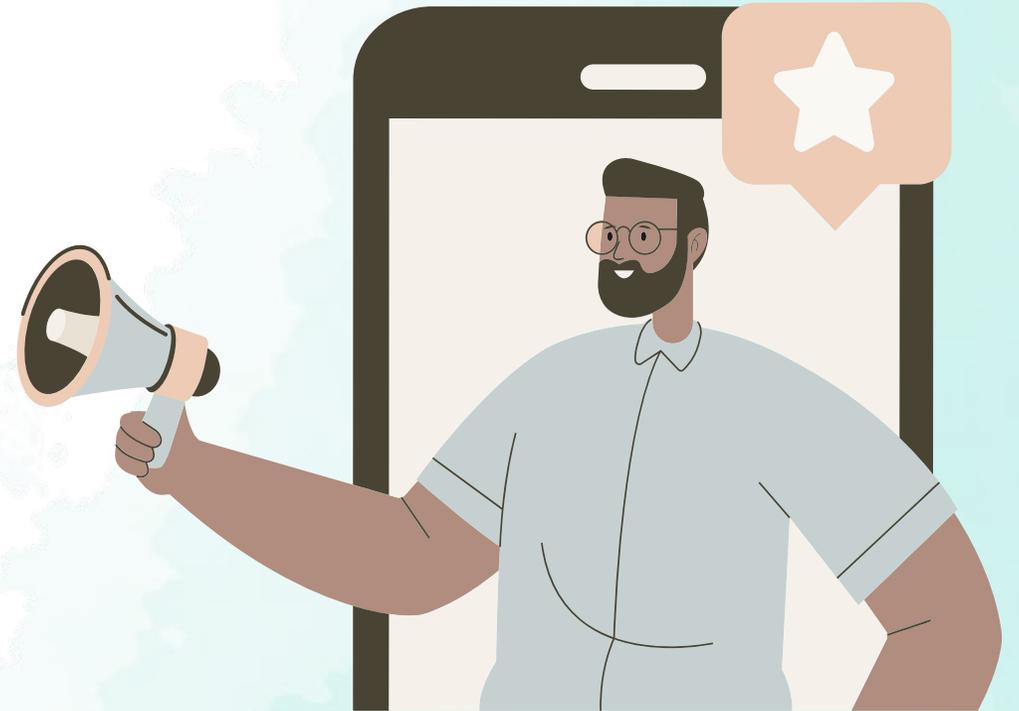
## 注意事項

- 青年應於計畫起始後，**每2週至計畫網站填報雙週誌**。
- 執行完成體驗學習企劃者，應於第 **8次** 定期檢核前，至計畫網站上傳成果報告備查。第8次定期檢核通過者，青年署將核發【完成計畫參與證明書】。



# 06

## 檢核輔導



# 檢核機制

## 定期檢核

1. 每**3個月**由輔導委員進行1次雙週誌檢核，並提供適當的引導與回饋，計畫執行期間共計進行**8次**。
2. 未定期填報雙週誌，且於定期檢核當月7日前仍未補填者，即判定為「檢核未通過」，不再安排輔導委員進行檢核。
3. 定期檢核作業**自當月7日開始**，**檢核範圍為檢核當月前3個月**，必要時進行電訪，以確認計畫執行狀況或提供適當輔導。
4. 完成檢核後，輔導委員應於計畫網站提交檢核報告。

## 檢核構面

基本計畫規範

企劃執行狀況

學習歷程深化度

反思與應用

企劃自由度與彈性

未來發展思考

青年署於計畫網站公告，並同步發送電子郵件通知青年登入網站查閱複核結果。

# 檢核結果

## 補正後通過

1. 於計畫網站公告檢核結果後**次日起算10個工作天內**，登入計畫網站依檢核意見完成補正，並提交複核。
2. 未於期限內完成，即判定為「檢核未通過」，不再安排輔導委員進行檢核。
3. 輔導委員進行複核
  - 補正內容符合規定，檢核結果為「檢核通過」。
  - 補正後仍未符規定，檢核結果為「檢核未通過」。

## 檢核通過

繼續執行計畫。

## 檢核未通過

1. 該期實踐獎金不予發放，且不累計獎金額度至下期。
2. 計畫執行期間累積3次檢核未通過者，視同終止計畫，後續獎金不予發放，且不得使用相關配套措施。
3. 如有青年署認可之不可抗力因素，則不在此限。

有異議，於計畫網站提出申請重新檢核 (計畫網站公告檢核結果次日起算10個工作天內)



# 輔導服務

心理健  
康需求

職場適  
應問題

升學與未  
來規劃

諮商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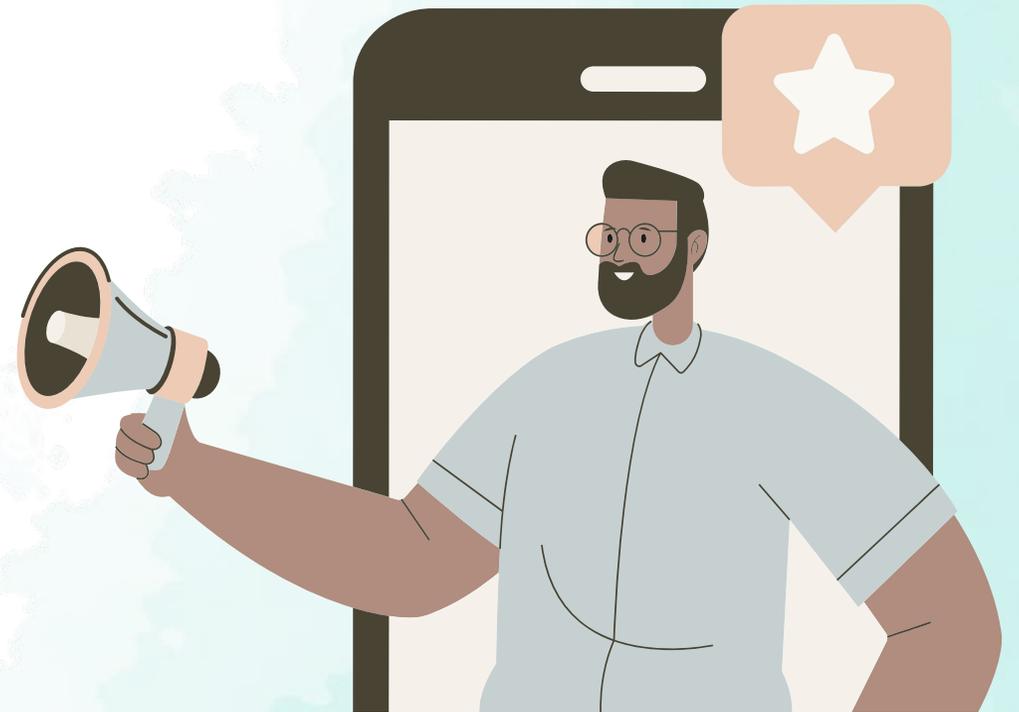
輔導需求評估及資源介接  
(專業諮商、職涯諮詢)

輔導服務



# 07

## 獎金請領





# 獎金請領

## 獎金撥付方式



統一使用「獎金核銷專用信封封面」

## 請領方式

檢核結果公告次日起算 **15 個工作天內**，備妥請款領據（個人存摺或撥款帳戶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紙本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至青年署請領獎金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## 所得扣繳

撥款作業將依法**扣繳所得稅後**發給獎金，並開立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。

# 不予請領

未依規定於期限前繳交獎金核銷文件者，  
或經通知補件而未於補件期限前完成繳  
交者，視同放棄獎金請領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核發獎勵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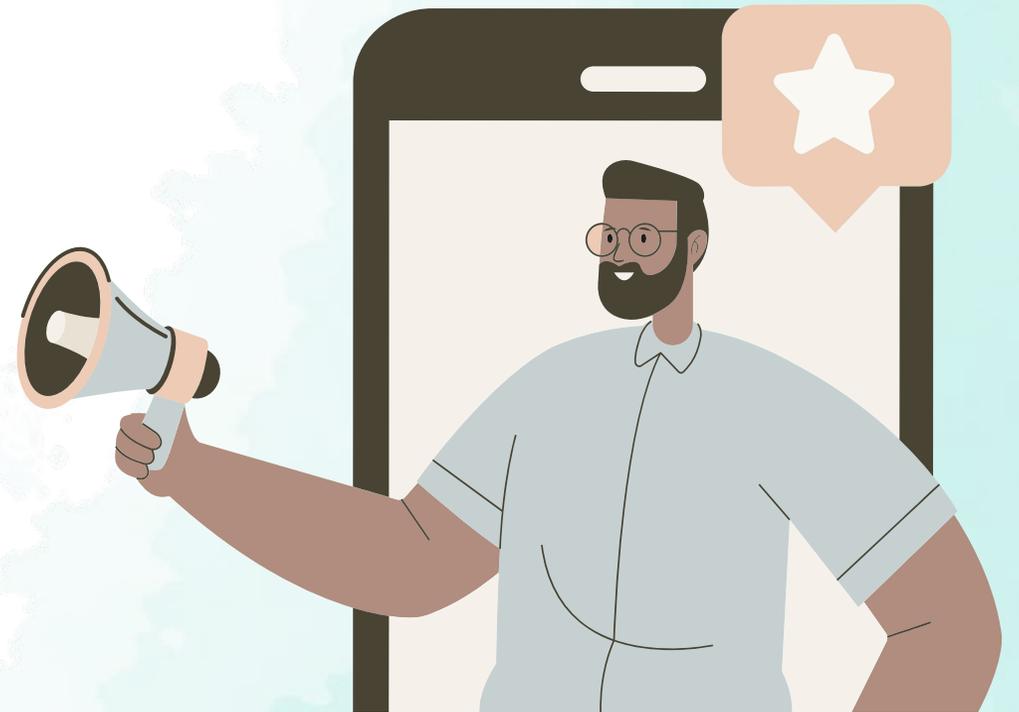
已核發者，撤銷並以書  
面命其限期返還。

情節重大者青年署得廢  
止青年參與本計畫資格  
及相關配套措施。

1. 違反計畫第十二條所訂進修規定，經青年署認定。
2.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獎勵金或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3.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
4. **同一月份內如**已請領青年署「青年百億圓夢基金計畫」經費補助者，不得重複請領本計畫實踐獎金。

# 08

## 配套措施



# 配套措施

## 職場體驗資源

以勞動部全臺五處青年職涯發展中心（Youth Salon）作為單一服務窗口，提供尋職、就職及離職等職場體驗各階段之輔導與支援。

## 就學管道

招生方式：採多元選才甄試

書面審查〔著重學習體驗資歷〕，並由學校自訂加分項目。

### 1.特殊選才：

- A. 免持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。
- B. 入學管道：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採共同聯合招生。

### 2.彈性選系：

- A.應屆畢業當學年度已考取並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。
- B.入學管道：如擬變更原錄取學系，於學校規定期間內持學習體驗資歷申請轉系，並符合學校審查規定予以錄取。



# 配套措施

## 兵役配套

未出國者：

青年署彙整名冊前，如已接獲徵集令，應主動陳報，經查證計畫資格後，將協助函請內政部辦理專案延期徵集。

出國者：

參與本計畫之役齡男子，如因雇主指派需申請出境或經審查通過之企劃出國等事由，有延期返國需求者，由教育部提供延期返國名冊，函內政部轉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延期返國。



簡報結束  
謝謝聆聽